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製情形

為完整表達中央政府各基金預算執行結果及財務資訊，行政院主計總處依決算法規定，就 111 年度各該基金決算予以查核及彙編，完成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隨同總決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並提出於監察院。本文謹就相關決算之編製概況作簡要介紹，提供各界參考。

潘霞翠、吳佳倫（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秘書、視察）

壹、前言

111 年度受國際通膨及升息壓力持續升溫、烏俄戰爭爆發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後續發展等多重挑戰，中央政府各基金仍戮力配合政府施政重點，有效運用其資源加速發展綠電及再生能源、完善全齡照顧、保障勞工、農民及弱勢族群權益、推動環境保護、保障基本居住權益及加強人才

培育等，以穩健我國經濟發展成長趨勢。111 年度中央政府各基金經依業務計畫執行實況編造附屬單位決算，復經各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查核修正後，彙編成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加具總說明隨同總決算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後，於 112 年 4 月 28 日提出於監察院。茲就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逐一說明。

貳、各類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情形

一、營業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有營業基金 15 單位（含附屬單位決算之分決算 7 單位，分決算循例以合併報表方式併入原投資事業內，不另單獨列示）。111 年度營業基金營運狀況、盈虧撥補及資產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編製情形

負債綜計情形，分述如下：

(一) 營運狀況

收入總額決算數係營業收入 3 兆 2,263 億元及營業外收入 934 億元，共列 3 兆 3,197 億元；支出總額決算數係營業成本 3 兆 2,788 億元、營業費用 1,344 億元及營業外費用 751 億元，經扣抵所得稅利益（為所得稅費用之減項）270 億元後，共列 3 兆 4,613 億元。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相抵後，產生本期淨損決算數 1,416 億元，較本期淨利預算數 2,002 億元反盈為虧，相差 3,418 億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化石燃料價格較預算高，支出增加致虧損擴大，產生淨損達 2,266 億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因國際油氣價格上漲進口成本攀升，但為配合穩定物價政策，售價未配合天然氣價格公式足額調整，產生淨損達 1,876 億元等所致（圖 1）。

(二) 盈虧撥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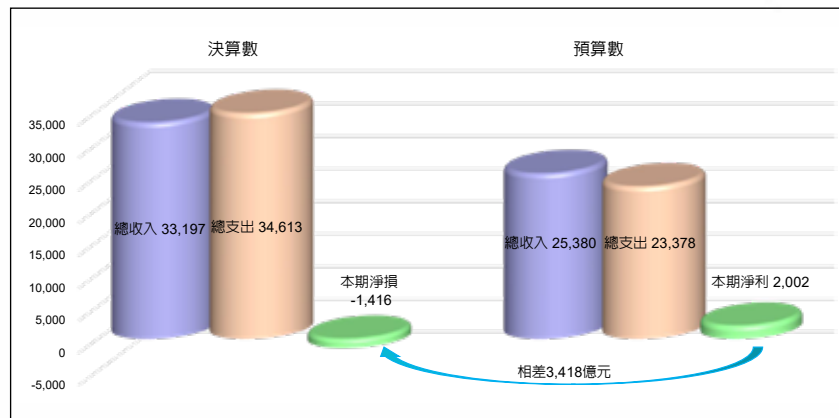
營業基金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 9,287 億元，其

中填補虧損 4,193 億元（占 45.2%）、提存公積 2,243 億元（占 24.1%）、分配航港建設基金及提撥地方政府 63 億元（占 0.7%）、撥付股

（官）息紅利 2,005 億元（占 21.6%，內含解繳國庫 2,003 億元），餘為未分配盈餘 783 億元（占 8.4%）保留至以後年度分配（圖 2）。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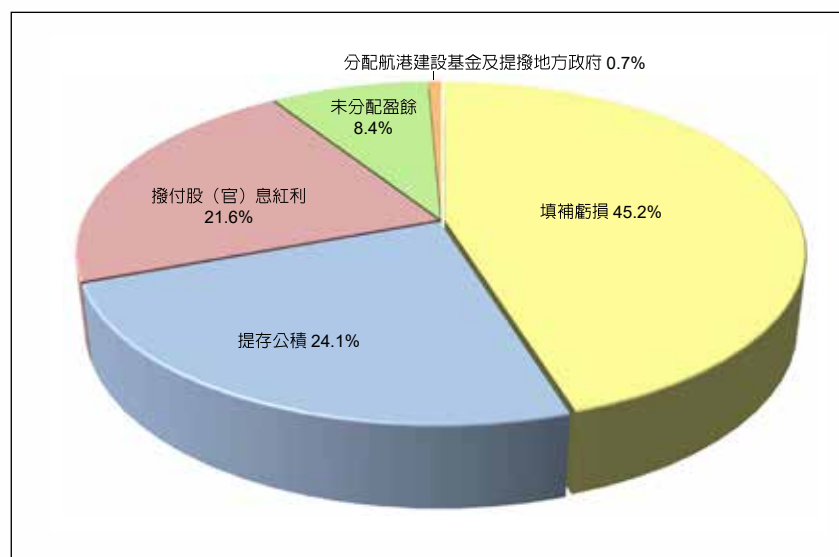
圖 1 營業基金 111 年度收入、支出及淨利（淨損）

單位：新臺幣億元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圖 2 營業基金 111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

專題

解繳國庫決算數 2,003 億元，較預算數 2,028 億元減少 25 億元，主要係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決算虧損，爰未能依預算繳庫 30 億元所致；繳庫數中主要以中央銀行 1,750 億元為最大宗，依序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86 億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57 億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50 億元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26 億元等（圖 3）。

（三）資產負債實況

營業基金資產總額 43 兆 1,918 億元，係由基金、投資

及長期應收款、流動資產與押匯貼現及放款等所組成，其中又以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21 兆 1,298 億元占資產總額 48.9% 為大宗，包括提撥專款存儲供特定用途之基金、因融資或營運所取得之長期性投資及應收款等；負債總額 39 兆 6,228 億元，係由流動負債、存款、匯款及金融債券與長期負債等所組成，其中主要為流動負債 19 兆 3,172 億元，占負債總額 48.8%，包括將於一年內以流動資產償還或轉為流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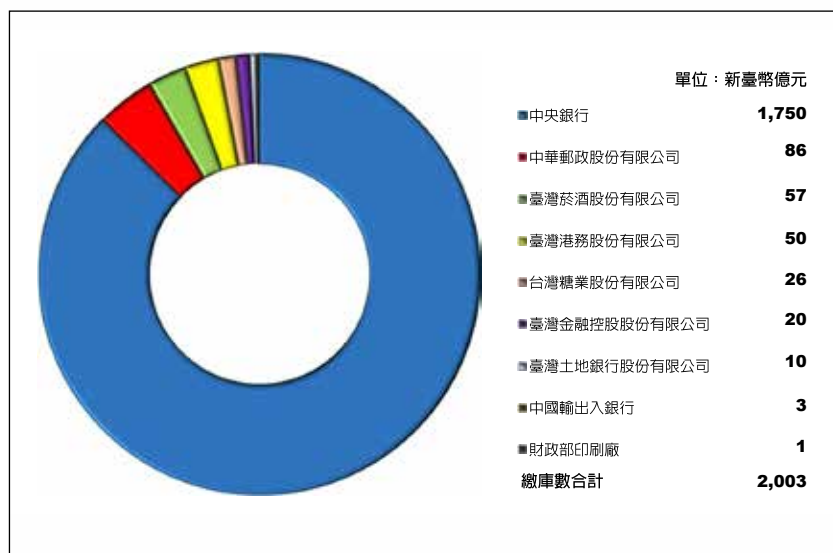
負債之債務；權益總額 3 兆 5,690 億元，則由各營業基金之資本及累積保留盈餘等所組成。

二、非營業部分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包括作業基金 75 單位、債務基金 1 單位、特別收入基金 26 單位及資本計畫基金 1 單位，較 110 年度淨增 1 單位。主要係中央政府為協助各部會配合重大政策取得所需建設用地，以及適時協助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具專案性、政策性之整體開發，設置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單位；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7 條規定，設置促進轉型正義基金 1 單位；為促進高等教育資源整合與運用，提升學校經營績效，將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及國立交通大學校務基金合併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減少 1 單位等增減所致。

有關 111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狀況（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狀況）、餘絀撥補

圖 3 營業基金 111 年度盈餘繳庫情形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概況及資產負債實況分述如下：

(一) 作業基金

1. 收支餘細狀況

本期賸餘預算數 379 億元，實際執行結果，決算數為 647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268 億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事業發放之現金股利收入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土地徵收補償收入較預算數增加、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渠道修護支出較預算數減少等所致（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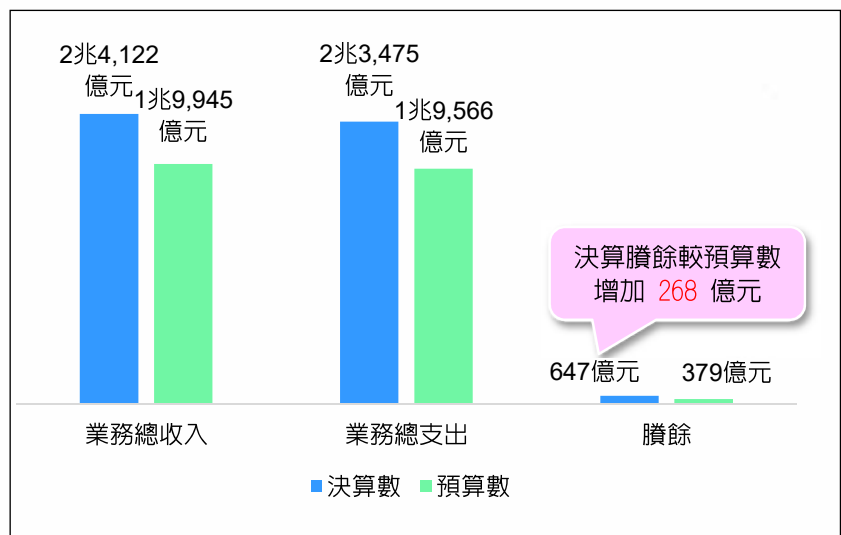
2. 餘細撥補概況

作業基金 111 年度可分配賸餘 2,986 億元，經分配填補累積短絀 54 億元（占 1.8%）、提存公積 128 億元（占 4.3%）、撥充基金 293 億元（占 9.9%）、解繳公庫淨額 197 億元（占 6.6%）及其他依法分配數 1 億元（占 0.04%）後，餘為未分配賸餘 2,312 億元（占 77.4%）留待以後年度分配（圖 5）。又解繳公庫

淨額 197 億元，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30 億元為大宗，依序為交通作業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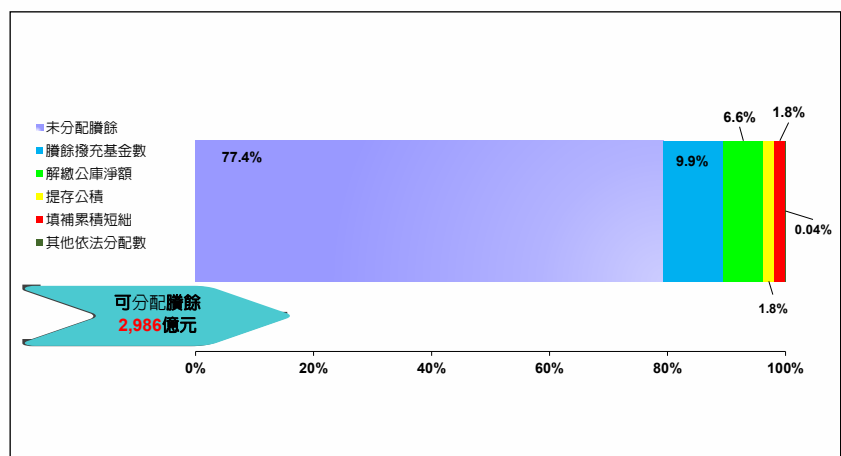
金 64 億元、管制藥品製藥工廠作業基金 2 億元、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 1

圖 4 作業基金 111 年度業務總收入、支出及賸餘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圖 5 作業基金 111 年度賸餘分配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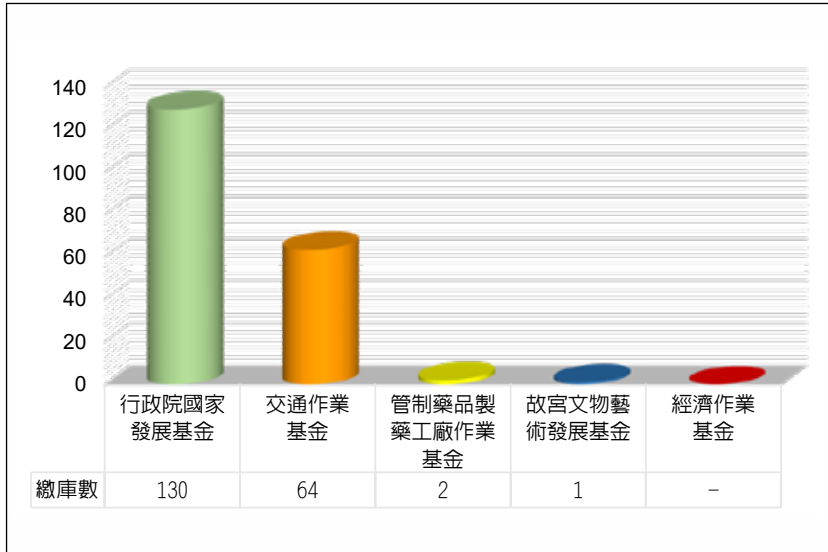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專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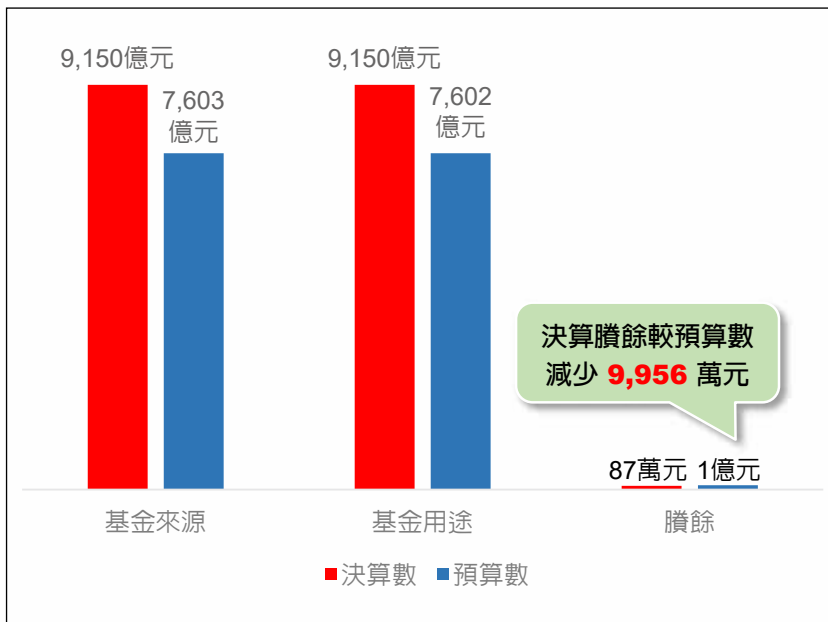
圖 6 作業基金 111 年度賸餘繳庫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說明：表列數據未達億元者，以“-”符號表示。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繪製。

圖 7 債務基金 111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賸餘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統計表（非營業部分）。

億元等（圖 6）。

3. 資產負債實況

作業基金資產總額 6 兆 6,032 億元，係由流動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等所組成，其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兆 2,532 億元占資產總額 34.1%，包含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持有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負債總額 3 兆 1,285 億元，主要係由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等所組成，其中其他負債 2 兆 4,063 億元占負債總額 76.9%，包含提存之各項負債準備及什項負債等；淨值 3 兆 4,747 億元，則由各作業基金之基金及累積賸餘等所組成。

(二) 債務基金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狀況

基金來源 9,150 億 1,526 萬元，基金用途 9,150 億 1,439 萬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共核列賸餘 87

萬元，較預算數 1 億 43 萬元減少 9,956 萬元，主要係債務付息收入及付息支出互抵後較預算數減少所致（上頁圖 7）。

2. 資產負債實況

資產總額 3 億元，均為流動資產；負債總額 2 億元，均為流動負債；淨資產 1 億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三) 特別收入基金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細狀況

基金來源 3,873 億元，基金用途 3,186 億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共核列贖餘 687 億元，較預算數 121 億元增加 566 億元，主要係衛生福利特別收入基金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與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公庫撥款收入較預算數增加等所致（圖 8）。

2. 資產負債實況

資產總額 1 兆 3,193 億元，主要係由流動資產、固定資產、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等所組成，其中流動資產 6,274 億元占資產

圖 8 特別收入基金 111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贖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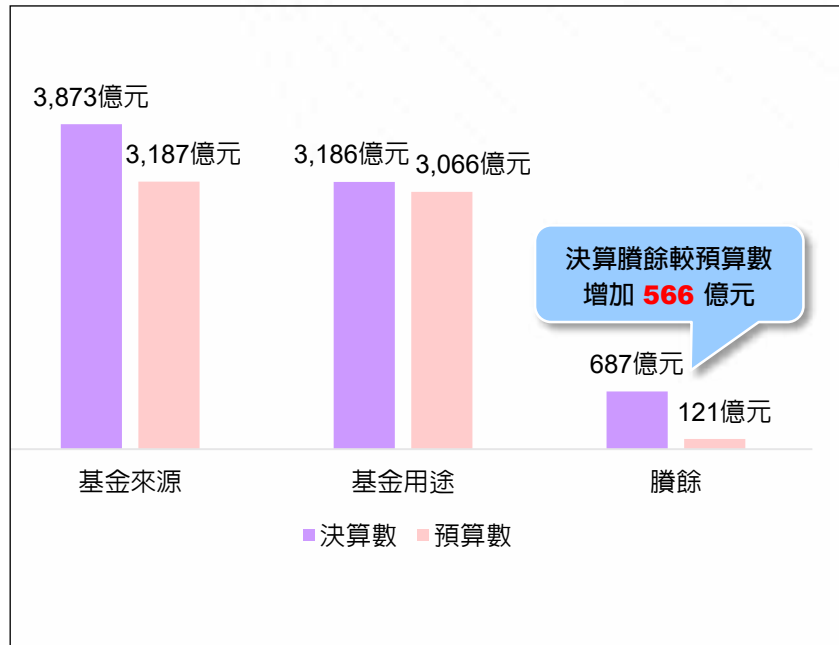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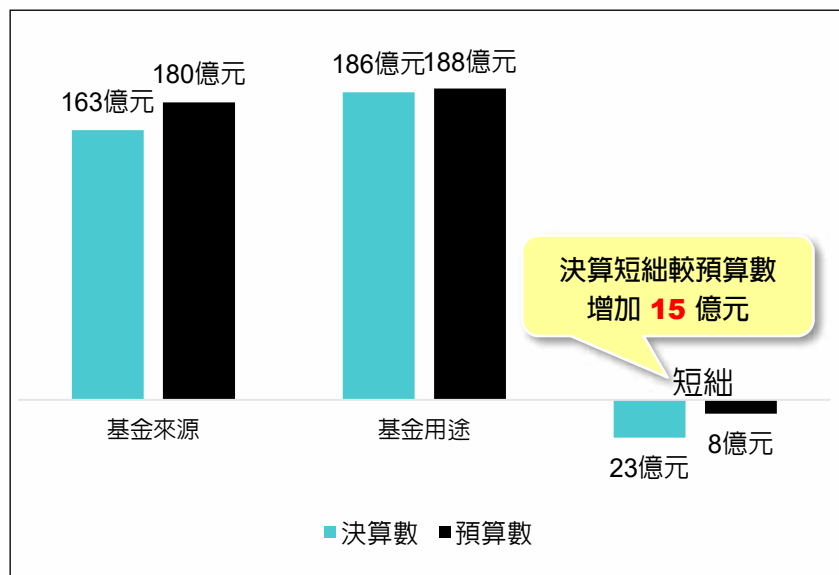


圖 9 資本計畫基金 111 年度基金來源、用途及短絀



專題

總額 47.6%，包含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負債總額 3,205 億元，主要係由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等所組成，其中其他負債 1,854 億元占負債總額 57.8%，包含提撥之金融業特別準備及什項負債等；淨資產 9,988 億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四) 資本計畫基金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狀況

基金來源 163 億元，基金用途 186 億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共核列短絀 23 億元，較預算數短絀 8 億元增加短絀 15 億元，主要係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理土地地上權設定未能如期標脫，致財產收入較預算數減少（上頁圖 9）。

2. 資產負債實況

資產總額 1,236 億元，主要係由流動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所組成，其中流動資產 1,235 億元占資產總額近 100%，包

含現金及其他將於一年內變現、出售或耗用之資產；負債總額 12 億元，主要係由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組成，其中其他負債 5 億元占負債總額 43%，包含存入保證金等什項負債；淨資產 1,224 億元，係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參、結語

政府各部門均肩負一定社會責任及政策任務，為支持和推動特定施政項目或活動，以實現經濟發展、改善社會福利、保護環境和確保國家安全等目標，依法設置各類特種基金，俾利提供各項財物或勞務直接或間接服務民衆，除採受益原則收取報酬外，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及財務自給自足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或業務績效，並降低成本費用，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而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則應在法律或政府指定之財源範圍內，妥善規劃整體財務資源，加強財務控管，以達成基金設立目的。

111 年度雖逢多重挑戰，各基金仍戮力推動各項業務，以穩定國內經濟。展望 112 年度，根據主要研究機構預測，全球經濟成長放緩，為因應經濟情勢變化，仍有賴各基金配合政府持續推動各項重大政策，以促進國內經濟發展，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